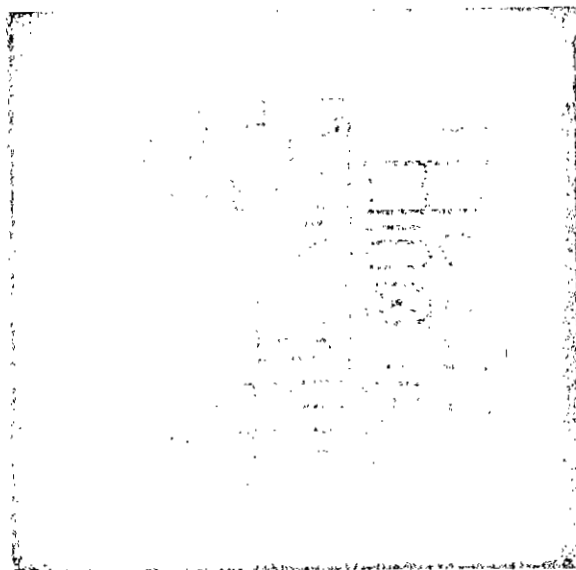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票字第 10400077771 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三日生效。

附「電子支付機構提供使用者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要點」

主任委員 **曾銘宗**